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5]226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5]226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科拓生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与本计划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或证明等，且该等提供给本所的

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就中国境内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依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或规定，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提请审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有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八）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85元/股调整为12.7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7月1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3,495,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9,524,267.7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85元/股调整为12.70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许明君

邓鸿成：

黄辽希：

二〇二五年 月 日